

呈復本縣非重要商場故未設置查禁敵貨機構情
形祈 鑒核由

辦理商事

建始縣政府呈

為 呈 報 查 禁 敵 貨 機 構 情 形 祈 鑒 核 由

批 存 查

九月 陳作印

黃 真

往 若 案

一八六 丹氏 一二六七

一案奉

鈞府本年七月省業字第一四二零號訓令及省業字第一八九三號代電
附抄經濟部原代電暨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各一份飭即遵
照將查禁敵貨機構結束辦理具報憑轉等因。二

中華民國卅二年八月廿五日收到

月 日 年 () 時
書 建 字 第 2233

二月應遵辦惟本縣地處偏僻位居後方並無重要商場故未設置查禁
敵貨機構除遵照轉飭各鄉遵辦外理合呈復

鈞府鑒核備查——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

建始縣縣長高啟圭

